

聘 約

- 一、兼任教師聘期依照聘書約定，聘期屆滿，聘約自動終止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接獲聘書並簽妥應聘書，立即送還本校；因故無法應聘，或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需求時，聘書應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還本校，提聘學術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；聘約存續期間欲辭職者，須先報經本校同意並退還聘書。至聘期屆滿前，若無賡續教學或聘任需求，本校不再辦理續聘。
- 三、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並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，因故無法授課者，除依規定請假外，應事先通知相關系所，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補課，或覓妥代課教師授課，至補課、代課鐘點費得由本校支應。
- 四、兼任教師應連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，並應專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五、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，本校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。
- 六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待過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權利、義務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兼任教師對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提起申訴。
- 八、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